投保声明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1. 本人已知晓本保险产品保障期间为保至终身，自本人成功购买保险、缴费成功后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

2. 本人已阅读本保险产品条款（《君龙君康一生终身寿险保险条款》、《君龙附加君康一生终身重大疾病保险条款》、《君龙附加君康一生豁免保费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人身保险投保提示，知晓产品特点，并特别就产品条款中有关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有关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义务的内容进行了详细了解，确认接受产品条款的全部内容；

3. 本人确认，本人提供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和指定受益人的身份信息、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投保人的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均真实有效。如信息有误或缺失的，本人将按照贵公司的要求补充更正，本人知晓上述个人信息在补充更正完成前不能核保或保全通过；

4. 本人确认，本人投保过程中所填写的信息全部正确无误，如有隐瞒或告知不实，贵公司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并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如发生有关网上投保险种、保险金额等方面的分歧，本人同意以贵公司的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作为本保险合同的唯一合法有效凭证，该凭证具有完全的证据效力；

5. 本人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方式、金额，授权贵公司及本人指定的银行，自本人于本投保单上所登记的授权账户划拨首期保险费及其他各期保险费；如有与本保险产品有关的退费，本人授权贵公司将退费金转至该授权账户；

6. 本人同意自收到保险合同当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本人知晓，如本人认为本保险合同与本人需求不相符的，本人将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贵公司将退还本人所交的保险费，并收取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本人知晓犹豫期后退保，会有一定的损失（具体规则见产品条款）；

7. 本人知晓本保险产品仅提供电子保单，并已正确填写电子邮箱用于接收电子保单。（未经本人同意，我公司不会将您的信息用于人身保险公司或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如您需要发票，或有任何问题，可以拨打客服专线 400-666-0123 咨询。）

□ 我已认真阅读并同意以上《投保声明》